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0111901(108B23)

南檢辦理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」分區座談會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督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張清雲、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鄭銘謙、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、臺南市調查處處長鄭伯卿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廖訓誠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許市旻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高伯陽等人蒞臨本署參加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」分區座談會。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林錦村主持，會議由檢、警、調、政風等機關就選情分析、情資提供、查賄及反賄具體措施、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報告。

蔡部長清祥於會中表示，法務部已訂頒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各查察機關應嚴查利用金錢、暴力影響選舉的案件，蔡部長並表示本次選舉面臨境外勢力、資金、賭盤介入，查察賄選務必要公平公正公開，妥善運用科技偵查方法，反賄選宣導要達成嚇阻效果，讓民眾不敢、不必、不能有賄選行為，境外資金之查辦要深入追查金錢流向，假訊息的處理要循正確的方向與作為。另外對於賭盤之查緝，要集思廣益找出有效之查緝方法，給民眾最有感的查賄作為，維護選舉公平。

江檢察總長惠民提出 9 項查賄工作要點：一、行政中立；二、團隊辦案，避免盲點；三、溯本清源，澈底斷絕賭盤、地下資金之人流及金流；四、社群

平台結合假訊息易引發群眾事件，各單位應互相通報消息並確實掌握狀況；五、旅遊餐會案件應特別注意蒐證完整；六、走路工應注意是否有對價關係；七、各單位蒐集情資之來源應予以保密；八、情資運用應注意證據能力避免被質疑；九、地檢署應落實代理人制度，以利情資迅速處理。

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致詞時表示，南檢素有良好查賄績效，針對本次選舉，希望能特別注意群眾事件之處理，應依法務部頒之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辦理，司法警察機關於群眾事件蒐證時亦應連續詳實；投開票後除有舞弊、作票之爭議，應由檢察官介入偵辦外，其餘對於選票、選舉結果之爭議，應向法院尋求解決。選舉期間務必秉持中立、程序正義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，當外界誤解查賄作為時，應即時澄清，且應建立完善代理制度，以防查賄稍縱即逝之事證滅失，並秉持 80/20 法則，對於不法介入選舉之高風險地區或人員，投入人力物力強力查緝，維護選舉之公平與公正。

本署林檢察長錦村致詞時表示，本署依據歷年選舉查察經驗，因地制宜規劃賄選及反賄選工作要領，針對五大重點「查賄、制暴、假訊息、境外資金(地下匯兌)、選舉賭盤」等情形提出防制對策，除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進駐分局外，另分別指派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針對原住民及新住民、假訊息、境外資金、群眾陳抗及選票查扣爭議等 5 大區塊成立查察小組，並辦理查緝境外非法資金研討會，嚴防外力不法介入選舉，妨害選舉，此外，本署亦將立即成立查緝選舉賭盤專責小組，並依部長、總長、王檢察長及各長官指示及提示，與轄區警調憲發揮團隊精神，及以堅定之態度決心，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，及查緝前開五大重點項目，務使選舉公平、公正、和平落幕。

會議結論強調，本次選舉查察工作絕不預設立場，執法公正，以公正、嚴明、迅速，三大準則查辦，不分黨派、身分、地位，本署將完全依據法律及證據嚴正執法，使全民能在良好的選舉環境中，真正選賢與能。

※「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」分區座談會照片

